

附件：1-1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宝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民生金元宝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金元宝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说明

一、投保范围

凡投保时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部分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七十周岁，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含）七十周岁，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及结算利率。

➤ **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以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收到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您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个保险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两次。每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低于一千元，且为一百元的整数倍。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金额。

➤ **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

退保费用或部分领取费用是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为当时个人账户价值或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比例上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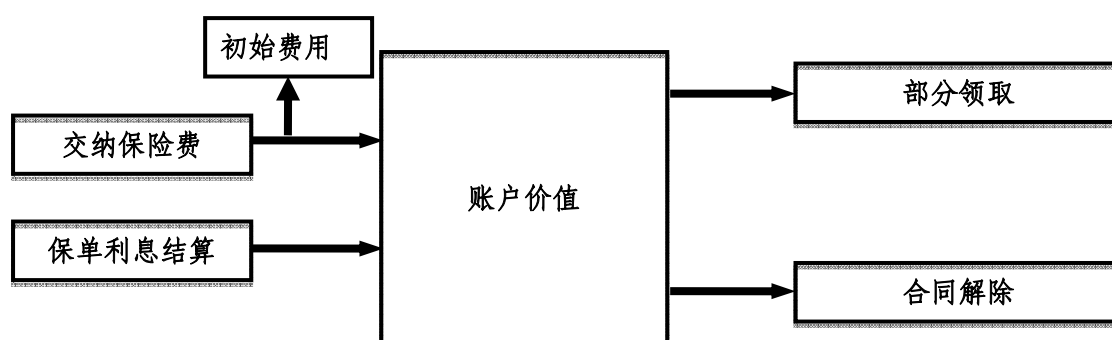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上限	退保费用占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上限
第 1 年	6%	6%
第 2 年	4%	4%
第 3 年	3%	3%
第 4 年	2%	2%
第 5 年	1%	1%
第 6 年及以后	0	0

➤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您交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二、我们每月结算保单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 三、如果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金额与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领取费用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保单账户说明



一、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交清。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结算利率与保单利息

我们每月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单独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

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合同终止日对应的日利率。

三、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在第十个保险单年度后，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且保证不低于零。

四、初始费用

您交付保险费时，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具体比例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五、单独账户

为履行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单独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确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个人账户。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三十日内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保单状态报告。

➤ **风险提示**

本合同为万能型保险合同，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投保举例

案例一：张先生，30 岁，投保民生金元宝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期间终身，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0 元；未进行部分领取。

该利益演示所用的部分假设值：初始费用 0%；三个月内退保费用 2%，以后各月无退保费用。该假设仅为方便客户理解条款而设置，实际以具体保险条款及具体约定为准。

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 年度	保单 月度	年末已 达年龄	保险费		初始 费用	风险保 障成本	保单管 理费	进入个人账 户的价值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保单年度 末的账户价值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保单年 度末的现金价值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保单年 度末的身故保险金		
			趸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保证	中	高	保证	中	高	保证	中	高
1	1	3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100206	100367	100487	98202	98360	98477	105216	105386	105511
1	2	31	0	0	0	0	0	0	100412	100736	100976	98404	98722	98956	105433	105773	106025
1	3	31	0	0	0	0	0	0	100619	101106	101467	98607	99084	99438	105650	106162	106541
1	4	31	0	0	0	0	0	0	100826	101478	101961	100826	101478	101961	105868	106552	107059
1	5	31	0	0	0	0	0	0	101034	101851	102458	101034	101851	102458	106086	106944	107580
1	6	31	0	0	0	0	0	0	101242	102225	102956	101242	102225	102956	106304	107337	108104
1	7	31	0	0	0	0	0	0	101451	102601	103457	101451	102601	103457	106523	107731	108630
1	8	31	0	0	0	0	0	0	101660	102978	103961	101660	102978	103961	106743	108127	109159
1	9	31	0	0	0	0	0	0	101869	103356	104467	101869	103356	104467	106963	108524	109690
1	10	31	0	0	0	0	0	0	102079	103736	104976	102079	103736	104976	107183	108923	110224
1	11	31	0	0	0	0	0	0	102289	104117	105487	102289	104117	105487	107404	109323	110761
1	12	31	0	0	0	0	0	0	102500	104500	106000	102500	104500	106000	107625	109725	111300
2	24	32	0	0	0	0	0	0	105063	109203	112360	105063	109203	112360	110316	114663	117978
3	36	33	0	0	0	0	0	0	107689	114117	119102	107689	114117	119102	113074	119822	125057
4	48	34	0	0	0	0	0	0	110381	119252	126248	110381	119252	126248	115900	125214	132560

5	60	35	0	0	0	0	0	0	113141	124618	133823	113141	124618	133823	118798	130849	140514
6	72	36	0	0	0	0	0	0	115969	130226	141852	115969	130226	141852	121768	136737	148945
7	84	37	0	0	0	0	0	0	118869	136086	150363	118869	136086	150363	124812	142890	157881
8	96	38	0	0	0	0	0	0	121840	142210	159385	121840	142210	159385	127932	149321	167354
9	108	39	0	0	0	0	0	0	124886	148610	168948	124886	148610	168948	131131	156040	177395
10	120	40	0	0	0	0	0	0	128008	155297	179085	128008	155297	179085	134409	163062	188039
15	180	45	0	0	0	0	0	0	144830	193528	239656	144830	193528	239656	152071	203205	251639
20	240	50	0	0	0	0	0	0	163862	241171	320714	163862	241171	320714	172055	253230	336749
25	300	55	0	0	0	0	0	0	185394	300543	429187	185394	300543	429187	194664	315571	450646
30	360	60	0	0	0	0	0	0	209757	374532	574349	209757	374532	574349	220245	393258	603067
40	480	70	0	0	0	0	0	0	268506	581636	1028572	268506	581636	1028572	268506	581636	1028572
50	600	80	0	0	0	0	0	0	343711	903264	1842015	343711	903264	1842015	343711	903264	1842015
65	780	95	0	0	0	0	0	0	497796	1748070	4414497	497796	1748070	4414497	497796	1748070	4414497
75	900	105	0	0	0	0	0	0	637221	2714700	7905692	637221	2714700	7905692	637221	2714700	7905692

说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2. 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为准；
3. 该产品演示的保证结算利率为2.5%，在第十个保险单年度后，我们有权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并且保证不低于零。中档结算利率为4.5%，高档结算利率为6%；
4. 本演示截止被保险人满105周岁，若被保险人此时仍生存，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金元宝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现金价值、初始费用、犹豫期及退保、退保费用及部分领取费用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